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0187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小苏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8号楼1207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平板电脑；电子记事本；人脸识别设备；教学机器人；